

附件 2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市××县(市、区)××镇(乡),装机容量××万千瓦,开发企业××,经核实:

1. 该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内。

2. 我县(市、区)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开发企业收费,没有强制要求开发企业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没有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的门槛。

××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